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七點

三、申請類別及限制：

1. 申請人須透過實際汰換或新增用電設備方式達到落實節能改善，於補助執行期間結束後，視實際節電率及節電量，核發節電補助款。
2. 申請人登記資本額需未達新臺幣(下同)八千萬元，且汰換或新增用電設備總金額(含稅及施工費用)應達二萬元以上。申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者，不受登記資本額之限制，汰換或新增用電設備總金額應達二萬元以上(含稅及施工費用)。其中施工費用包含能源監控管理系統、空調、照明、冷凍冷藏用電設備、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所進行節能改善工程所需之材料、零件及其工程施作等支出費用。
3. 前款汰換用電設備以下列項目為限：
4. 能源監控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EMS）：係指可藉由手持式行動裝置或電腦設備調控，調控設備運轉排程、設備操作參數或變頻控制系統等軟硬體設備。
5. 空調用電設備：空調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冰水泵、區域水泵、冷卻水泵、冷卻水塔或散熱鰭片、空調箱及小型送風機)、冷氣不外洩阻隔設施(空氣簾)。空調主機需具中華民國最低能效標示基準或經濟部能源公告之相關能效標準，參考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39。
6. 照明用電設備：僅限為LED燈具。
7. 冷凍冷藏設備：冷凍冷藏主機、冷凍冷藏櫃及週邊附屬設備(冷卻水泵、冷卻水塔或散熱鰭片)。
8. 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第二、四目以外之非空調系統或冷凍冷藏設備之風機及泵)，且已內含電動機之完整產品：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之能源效率要求及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規範附件一至附件三，且登錄備查於經濟部能源局所設「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其中電動機之能源效率應達International Efficiency 3(簡稱IE3)以上等級，且應依「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相關規定，登錄備查於經濟部能源局所設「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管理系統」。
9. 第二款新增用電設備以下列項目為限：
10. 能源監控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EMS）：係指可藉由手持式行動裝置或電腦設備調控，調控設備運轉排程、設備操作參數或變頻控制系統等軟硬體設備。
11. 冷氣不外洩阻隔設施(空氣簾)。
12. 申請人新增或汰換冷氣不外洩阻隔設施(空氣簾)，不受第二款汰換或新增用電設備總金額之限制。

五、受理期限及應備文件：

1. 受理期限：以本局網站公告時間為準。
2. 受理單位：申請書及完工查驗報告書，應於受理期限內親自或寄送(寄送以郵戳或遞送證明為憑)至本局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10F(專五部)，電話：02-2911-0688 分機752。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字樣，逾期者不予受理。
3. 應備文件：
4. 申請書：

(1)申請書(附件六)一式二份。

(2)台電公司最近一期電費通知單一式二份。

(3)申請人辦妥營業登記、工廠登記或由公寓大廈主管機關最近發給之同意報備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汰換或新增設備用電場址需與登記地址相符)。

(4)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1. 完工查驗報告書：

(1)完工查驗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改善前、後現場照片及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資訊）（附件七）。

(2)本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切結書一份（附件八）。

(3)改善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二份，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設備費用品項應註明品項(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當年度期間，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4)於當年度十月二十日前提送完工查驗報告書、前年度六月至九月及當年度六月至九月期間各月份台電公司用電資料等證明文件一式二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前述之資料得由申請人簽立同意授權書，由本局或本局委辦單位於台電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料作為節電成效驗證使用。

1. 本局應將補助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七、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 1.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汰換或新增用電設備項目。
5. 未配合委辦單位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6. 同一補助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節電補助款或節電獎金等，台電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不在此限。
7. 申請人之用電場所包含非公司或商號之一般住宅用戶。
8.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1. 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本要點補助案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